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共 ）应急罚〔2020〕06 号

被处罚单位：共和县赛雄诺曾砂石料开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1MA752C171R）

地 址：切吉乡乔夫旦村 邮编：8130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吉本加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9574666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8月14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共和县切吉乡乔夫旦村建筑用砂矿存在未依法组织安全设施验收评估，采砂矿区未设排水渠、未按开采设计开采作业、安全员无安全管理资格证书、边坡未刷坡、作业区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蓄水池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开采边缘未做防护易坍塌或滑坡、未提供相关安全资料台账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执法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 决定给予 1. 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罚款 1 万元；2.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1.5 万元；3.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罚款 1.5 万元；合并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